



# 绿化二队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绿化二队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CH2025002-3

标段号：三标段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二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说 明 .....	10
二、招标文件 .....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六、确定中标 .....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一、评标方法 .....	24
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一、项目概况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服务质量问题；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投标/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 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标段,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标段下载招标文件电子

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标段，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由于各标段服务时间一致，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家投标单位可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中标顺序按照标段自然顺序原则确定，若投标单位在之前标段中排名第一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段的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二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8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871968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5号东普写字楼二层  
联系方式：王超 010-670121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670121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养护维护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养护维护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养护维护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三标段：_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 户 名：<u>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u></p> <p>账 号：<u>1568 3134 8600 48</u></p> <p>保证金可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若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缴纳的：</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p> <p>(2) 如采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在备注：保证金+项目简称+标段号；</p> <p>(3)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缴纳的，应附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其原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并递交，副本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有效期同文件投标有效期。</p> <p>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p> <p><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总得分与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bchzb@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5号东普写字楼二层</u> 通讯地址： <u>王超 010-6701217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缴纳时间： 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相关约定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不适用）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不适用）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不适用）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标段，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标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不适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标段）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标段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标段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标段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标段，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标段，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段）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商务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5分)	0-5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便于寻找的得5分； 没有目录索引或没有页码的得3分； 既没有目录索引又没有页码的得0分；
2	企业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0-15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从事过一项同类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5分（注：提供业绩合同首页、价格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20分)	0-20	服务方案整体安排性强、可实施性强、应急措施完善，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20分； 服务方案整体安排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应急措施较完善，大部分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15分； 服务方案整体安排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10分； 服务方案整体设计不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缺少应急措施，不能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5分； 没有服务方案、没有应急措施且没有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的得0分；
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0分)	0-10	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并具有管理经验，同时能够保证团队服务的稳定性。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充足、人员配置全面、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10分；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较充足、人员配置较全面、专业性及经验一般5分；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全面、专业性及经验不够丰富0分；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0分)	0-10	服务质量承诺详尽、合理、到位，具有明确的质量承诺保证措施的得10分； 服务质量承诺一般及保证措施不完备的得5分； 服务质量承诺或保证措施确实的得0分；
4	应急预案 (10分)	0-10	应急措施完备、时间短、响应人员充足的得10分 应急措施较完备，响应人员不够充足的得5分 应急措施较差、响应人员明显不足的得0分。

## 3、报价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JBCH2025002-3

2. 项目名称：绿化二队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标段号：三标段

4. 项目预算总金额：484.527643 万元、本标段最高限价：103.284430 万元，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三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号	序号	地点名称	公园/绿地/道路	绿地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三标段	1	永定门内大街	绿地	22741	特级	102978.83
	2	永定门东街	道路	2954	特级	13376.70
	3	环二环绿道（玉蜓桥区铁路桥至永定门桥护城河北岸绿地）	绿地	43182.5	特级	195544.75
	4	景泰公园（景泰桥东侧）	绿地	4959.64	特级	22458.90
	5	景泰公园一期绿地（宠物医院东侧）	绿地	10408	特级	47130.89
	6	24节气公园	公园	21000	特级	95095.00
	7	玉蜓东绿地	绿地	3256	特级	14744.25
	8	天坛路	道路	16553	特级	74957.50
	9	西革新里城市休闲公园	绿地	12676	特级	57401.15
	10	燕墩公园（南园）	绿地	15986.23	特级	72390.98
	11	左安西里	绿地	8211	特级	37182.15
	12	光明路	道路	14341.9	特级	64944.90
	13	景泰公园一期绿地（铁路南）	绿地	7300	特级	23420.83
	14	南河道北岸	道路	6215	特级	19939.79
	15	天鹅湖绿地	绿地	1960	一级	6288.33
	16	专业铁路沿线（永外段） 其中5382平方米为新改造项目 服务期限 2025.07.01~2025.12.31	绿地	13733	二级	21725.90
	17	永定门变电站边角	绿地	458	二级	881.65
	18	天坛西微公园	绿地	365	二级	702.63
	19	天坛南门绿地	道路	502	二级	966.35
	20	天坛北路西口绿地	绿地	3080	二级	5929.00
	21	金鱼池口袋公园	绿地	199.4	二级	383.85
	22	光体路三个口袋公园	绿地	1970	二级	3792.25

23	天坛医院	绿地	64044.41	未定级	123285.49
24	仪表二厂绿地	绿地	3224.82	未定级	6207.78
25	景泰公园东侧地块 服务期限 2025.07.01~2025.12.31	绿地	8523	未定级	8949.15
26	景泰桥南侧地块 服务期限 2025.07.01~2025.12.31	绿地	3181	未定级	3340.05
27	马家堡铁路桥地块 服务期限 2025.07.01~2025.12.31	绿地	988	未定级	1037.40
28	大宝饭店西侧地块 服务期限 2025.07.01~2025.12.31	绿地	2674	未定级	2807.70
29	火桥北里小区西侧地块 服务期限 2025.07.01~2025.12.31	绿地	2846	未定级	2988.30
30	福光路8号院 服务期限 2025.07.01~2025.12.31	绿地	1897	未定级	1991.85
	<b>合计</b>		<b>299429.90</b>		<b>1032844.30</b>

### （一）绿化养护范围：

所承包范围内的绿地浇水、中耕、除草、施肥、打孔、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包括承包范围内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月季等植物）、植物补植配合、绿地卫生保洁、垃圾外运配合、绿地设施（广场、园路、给水、照明、座椅、牌示、垃圾桶等）的看管、承包范围内的一般网格化事件的处理工作、承包范围内全年防汛抢险配合、扫雪铲冰工作、河长制（市、区河长制以及相关部门）规定工作、配合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上级检查迎检工作、各种活动保障工作等）。

### （二）绿化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需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公园条例》、绿化行业管理相关文件、东城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二队相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标准检查验收。

2、认真完成服务区域内所确定的任务，并达到采购人所规定的标准。

3、采购人设立养护工作管理小组，成员由主管领导、部门主管、技术负责人组成，每日进行技术监督及检查。

4、根据日检、周检、月检中发现的问题，据情况发生程度及影响，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并书面通知承包单位负责人。

5、进行作业过程中需统一穿着黄马甲。

6、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不得脱岗和随意缩小服务区域。

7、需保证24小时随时待命，如遇紧急情况发生随叫随到。

### **(三) 安全要求:**

1、投标人对所雇用人员的安全工作自行管理，确定人员后将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上交至采购人安全管理人员。

2、投标人在上岗前对其所雇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投标人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开内部安全生产会。

3、投标人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安全服（黄马甲），路上工作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放置警示标志。采购人管理人员对其监督，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给予罚款。

4、在日常养护工作中，投标人人员要严格执行园林行业中的各项操作规程，《园林树木修剪安全操作规程》、《绿篱修剪机安全操作保养规程》、《草坪修剪机安全操作及保养规程》等。

5、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治安、交通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

7、采购人的安全主管部门通过安全培训、夜查、抽查等形式对投标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视情节情况给予罚款，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技术管理人员对民工队实施全方位管理。

8、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投标人需设立安全管理人员一名，负责内部的施工安全，夜间施工、较大范围的上主路作业、伐树等较危险作业时，安全管理人员及投标人负责人必须在现场以保证施工安全。

### **(四) 人员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技术人员全面性、稳定性，随叫随到。

2、投标人负责人要采取增加工资、改善生活条件、丰富业余生活等方式稳定民工的骨干力量。

3、投标人作业人员要求必须身体健康。不得录用患传染性疾病或身体状况欠佳或患有其它不适于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疾病的作业人员。

4、所雇用的工人上岗前进行统一的技术培训及文明礼仪、公民道德等培训。

5、投标人所雇用的工人上班时必须着装整齐、干净。

6、投标人依照绿化养护特点合理安排人员工作。

### **(五) 工作要求:**

1、绿化养护

1)、根据墒情合理安排浇水工作,必须浇足、浇透:杜绝喷水代替浇水的现象发生,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所需水分。有水源绿地禁止使用水车浇水,浇水时携带铁锹,并防止溢水,影响行人与车辆。过路浇水时,水管需进行安全防护并有警示措施。

2)、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不得有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投标人设立虫情观测人员对所管辖植物进行观查,重点做好美国白蛾的观测工作,发现虫情、病害及时与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汇报与沟通,及时确定防治方法采取有效措施。若因投标人疏忽造成大面积病虫害发生,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采取经济处罚等措施。

3)、浇水后适度开展中耕工作,保持土壤的透气性。

4)、草坪修剪要及时,剪草过程中要注意保护绿地内的灯具设施,因剪草工作损坏绿地内灯具要照价赔偿。

5)、所管辖范围的树木要及时修剪,每年至少整形及修剪干枝二次。

6)、生产垃圾临时堆放需进行苫盖,日产日清。

7)、保证绿地、园路整洁,做到及时清理。

2、投标人负责人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种抢险救灾、扫雪铲冰以及临时任务。

3、投标人随时接受采购人下达的网格化处理工作,无条件的配合实施并将完成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保证每一“网格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采购人视投标人全年完成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4、承包养护期限内,投标人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5、投标人负责派遣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对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合理使用和维护,如有损坏,自行赔付。

6、投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7、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养护成绩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养护检查评比打分后得出,并根据排名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奖励和惩罚。

#### **(六)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负责与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合同,负责支付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双休日工资、节假日工资和各种福利费用及各项保险费用,负责绿化养护人员日常用餐。

2、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安全等全方面的领导与检查。

3、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工人须听从采购人安排，进行相应的绿化养护作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4、投标人负责对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不得聘用有犯罪前科和违法记录的人员。在上岗前要携带相关证件到属地派出所进行核查录入，并办理相应证件。投标人负责岗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处理，及时调换不符合管理要求的绿化养护人员。如需调整养护人员，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5、投标人需做好生活区及库房的安全、卫生与饮食卫生工作，如发生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需自主妥善解决情况，且不能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和名誉。

6、投标人需鼓励优秀工人起到带头作用，帮助新入职的工人尽快适应工作环境、掌握养护技术。

7、按时发放工资，严禁拖欠工人工资，做好工人思想工作，杜绝出现工人集体上访事件。

8、投标人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情况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需自主妥善解决情况，且不能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和名誉。

9、投标人负责处理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中与采购人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投标人应当服从争议处理结果。

10、投标人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11、对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投标人需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赔偿，该赔偿包括此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损失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在绿化作业中由于投标人安全培训、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第三方人员或投标人作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投标人需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赔偿，该赔偿包括此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损失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投标人自行行为养护人员配备工作中采购人不提供的所有劳动工具及材料，且不得因工具及材料原因造成工作不到位或滞后。

14、由于投标人自身养护不当所造成的植物缺株、死亡等情况，需自行去除植物并进行补种及修剪，恢复原有效果，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人需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垃圾分类。

16、投标人需配备水车、货车、电动三轮车等作业车辆的专职司机，并持有相应的驾驶

证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因交通事故、违章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 （七）绿化养护标准规范：

#### 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1.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 1.2园林植物

1.2.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2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1.2.2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1.2.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1.2.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2.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20天。

1.2.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1.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4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1.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2.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 2.2园林植物

2.2.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3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2.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

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2.3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2.2.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2.2.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90天。

2.2.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2.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2.4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3.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 3.2园林植物

3.2.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2.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绿地内无死树。

3.2.3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50%。

3.2.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3.2.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70天。

3.2.6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8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3.3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4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3.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3.6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4. 园林树木养护标准

##### 4.1修剪

4.1.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4.1.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 4.1.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4.1.5.1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4.1.5.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4.1.5.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1.5.4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4.1.5.5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 4.1.6乔木修剪

4.1.6.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4.1.6.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

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4.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4.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7 灌木修剪

4.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4.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 4.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4.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

4.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4.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4.1.9 藤木修剪

4.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4.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4.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 4.2 灌水、排涝

4.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4.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 4.3中耕除草

4.3.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3.2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4.3.3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4.4施肥及土壤改良

4.4.1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4.2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4.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4.4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4.5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4.5更新、调整和伐树

4.5.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5.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4.5.2.1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4.5.2.2更新树种。

4.5.2.3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5.2.4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4.5.3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 4.6病虫害防治

4.6.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6.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6.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6.4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 4.6.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 4.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 4.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7 防寒

4.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4.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7.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4.7.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4.7.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 5 园林花卉的养护标准

5.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

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5.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5.3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5.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5.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5.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5.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5.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5.9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5.10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 6草坪的养护标准

6.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 6.2修剪

6.2.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6.2.2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2：

6.2.3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b)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次~3次。

c)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 6.3浇水

6.3.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6.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6.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6.4 施肥

6.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6.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sim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sim 15\text{g}/\text{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 $10\text{g}/\text{m}^2$ 尿素。

6.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6.5 除杂草、补植

6.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6.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6.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6.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6.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 6.6 病虫害防治

6.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6.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6.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3。

6.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7 园林地被植物的养护标准

7.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7.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8 园林绿地的养护标准

8.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8.2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8.3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8.4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8.5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 9古树名木的养护标准

9.1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首都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9.2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9.2.1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10%。

9.2.2土壤容重不得超过1.3g/cm<sup>3</sup>。

9.2.3土壤含水量控制在5%~20%之间，以15%~17%为宜。

9.2.4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5:3:1左右。

9.2.5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15℃~29℃之间。

9.2.6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0.1%

9.2.7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

9.2.8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8000Lux。

9.3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9.3.1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9.3.2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9.3.3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9.4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9.5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9.6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m。

9.7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9.8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9.9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爲。

9.10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9.11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9.12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9.13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9.14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9.15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北京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绿化二队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二队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提高我队绿化养护工作水平，提升东城区南片城市景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于绿化二队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实行承包制，具体内容如下：

#### 一、承包范围和内容：

##### 1、承包工作范围：

1)、负责\_\_\_\_\_绿地(等级)\_\_\_\_\_m<sup>2</sup>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

管护面积共计：\_\_\_\_\_m<sup>2</sup>。

2、承包内容包括所承包范围内的绿地浇水、中耕、除草、施肥、打孔、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植物补植配合、绿地卫生保洁、垃圾外运配合、绿地设施的看管、承包范围内的一般网格化事件的处理工作、承包范围内防汛抢险配合、扫雪铲冰工作、配合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

#### 二、承包时间：

1、承包期限始于 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三、养护承包款和付款方式：

##### 1、乙方的承包款：

1)绿地名称\_\_\_\_\_，绿地等级\_\_\_\_\_级，面积\_\_\_\_\_m<sup>2</sup>，单价\_\_\_\_\_元/m<sup>2</sup>，费用\_\_\_\_\_元；

2)绿地名称\_\_\_\_\_，绿地等级\_\_\_\_\_级，面积\_\_\_\_\_m<sup>2</sup>，单价\_\_\_\_\_元/m<sup>2</sup>，费用\_\_\_\_\_元；

.....

上述管护总面积\_\_\_\_\_m<sup>2</sup>，承包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共计\_\_\_\_\_。

此费用为综合费用，劳务工资、培训、工作服、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加班费、各种社会福利、劳保费用、管理费用，以及企业利润和税金。

## 2、养护承包款的支付方式：

以每月为一单位，甲方根据每月区园林绿化局考评及甲方单位养护检查结果、网格件处理情况以及各种奖励与处罚情况综合计算，核算该月服务费用。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绿化养护费用，2025 年 2 月 1 日至双方签订协议前的养护费由乙方在这段时间实际的养护人支付。

## 3、关于养护费用支付的其它约定：

①绿化工程、需配合甲方完成的工作及不在承包范围之内的工作，实行单独结算。

②乙方必须依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并按照甲方下达的工作目标进行养护工作，完成工作目标及养护任务。

③若养护服务期间，实际投标的面积和投标清单有增减，则按照实际养护面积和中标单价年底结算。

## 四、工作标准、时间及检查：

1、绿化养护需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公园条例》、绿化行业管理相关文件、东城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二队相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标准检查验收。

2、认真完成服务区域内所确定的任务，并达到甲方所规定的标准。

3、甲方设立养护工作管理小组，成员由主管领导、部门主管、技术负责人组成，每日进行技术监督及检查。

4、根据日检、周检、月检中发现的问题，据情况发生程度及影响，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并书面通知承包单位负责人。

5、进行作业过程中需统一穿着工作服。

6、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不得脱岗和随意缩小服务区域。

7、需保证 24 小时随时待命，如遇紧急情况发生随叫随到。

## 五、安全方面：

1、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安全工作自行管理，确定人员后将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上交至甲方安全管理人员。

2、乙方在上岗前对其所雇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乙方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开

内部安全生产会。

3、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安全服（工作服），路上工作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放置警示标志。甲方管理人员对其监督，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给予罚款。

4、在日常养护工作中，乙方人员要严格执行园林行业中的各项操作规程，《园林树木修剪安全操作规程》、《绿篱修剪机安全操作保养规程》、《草坪修剪机安全操作及保养规程》等。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治安、交通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

7、甲方的安全主管部门通过安全培训、夜查、抽查等形式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视情节情况给予罚款，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技术管理人员对民工队实施全方位管理。

8、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需设立安全管理人员一名，负责内部的施工安全，夜间施工、较大范围的上主路作业、伐树等较危险作业时，安全管理人员及乙方负责人必须在现场以保证施工安全。

## **六、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技术人员全面性、稳定性，随叫随到。

2、乙方负责人要采取增加工资、改善生活条件、丰富业余生活等方式稳定民工的骨干力量。

3、乙方作业人员要求必须身体健康。不得录用患传染性疾病或身体状况欠佳或患有其它不适于从事绿化养护工作疾病的作业人员。

4、所雇用的工人上岗前进行统一的技术培训及文明礼仪、公民道德等培训。

5、乙方所雇用的工人上班时必须着装整齐、干净。

6、乙方依照绿化养护特点合理安排人员工作。

## **七、工作要求：**

### **1、绿化养护**

1)、根据墒情合理安排浇水工作，必须浇足、浇透；杜绝喷水代替浇水的现象发生，保证植物正常生长所需水分。有水源地禁止使用水车浇水，浇水时携带铁锹，并防止溢水，影响行人与车辆。过路浇水时，水管需进行安全防护并有警示措施。

2)、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不得有大面积病虫害发生，乙方设立虫情观测人员对所管辖植物进行观查，重点做好美国白蛾的观测工作，发现虫情、病害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进行汇报与沟通，及时确定防治方法采取有效措施。若因乙方疏忽造成大面积病虫害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经济处罚等措施。

3)、浇水后适度开展中耕工作，保持土壤的透气性。

4)、草坪修剪要及时，剪草过程中要注意保护绿地内的灯具设施，因剪草工作损坏绿地内灯具要照价赔偿。

5)、所管辖范围的树木要及时修剪。

6)、生产垃圾临时堆放需进行苫盖，日产日清。

7)、保证绿地、园路整洁，做到及时清理。

2、乙方负责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抢险救灾、扫雪铲冰以及临时任务。

3、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下达的网格化处理工作，无条件的配合实施并将完成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保证每一“网格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甲方视乙方全年完成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绿化养护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甲方应尊重乙方绿化养护人员的工作，对绿化养护人员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因工作或业务的需要，甲方可随时调整乙方提供用工的工作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按甲方的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而定。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违规违纪、过失情况出现时，甲方管理人员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情况对乙方采取停工、罚款、开除违规违纪人员等处罚。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及相关处罚规定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及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与管理，依据合同及相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检查乙方的工作。

7、甲方对乙方的内部管理进行监督与检查，包括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住宿、伙食等，并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人员进行调整与改善。

8、甲方向乙方提供在绿化养护期间内正常所需的农药、肥料和油料，提供乙方绿化作业所需的园林机械及养护所需的水源、电源等。

9、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劳务用工服务费。

####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合同按期支付劳务用工服务费。
- 2、乙方有权向甲方各级领导反映技术管理人中在日常管理工作的失误，并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 3、乙方负责与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合同，负责支付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双休日工资、节假日工资和各种福利费用及各项保险费用，负责绿化养护人员日常用餐。
-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安全等全方面的领导与检查。
- 5、乙方提供的绿化工人须听从甲方安排，进行相应的绿化养护作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 6、乙方负责对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不得聘用有犯罪前科和违法记录的人员。在上岗前要携带相关证件到属地派出所进行核查录入，并办理相应证件。乙方负责岗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处理，及时调换不符合管理要求的绿化养护人员。如需调整养护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
- 7、乙方需做好生活区及库房的安全、卫生与饮食卫生工作，如发生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自主妥善解决情况，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名誉。
- 8、乙方需鼓励优秀工人起到带头作用，帮助新入职的工人尽快适应工作环境、掌握养护技术。
- 9、按时发放工资，严禁拖欠工人工资，做好工人思想工作，杜绝出现工人集体上访事件。
- 10、乙方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自主妥善解决情况，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和名誉。
- 11、乙方负责处理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应当服从争议处理结果。
- 12、乙方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 13、对因乙方的不当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赔偿，该赔偿包括此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在绿化作业中由于乙方安全培训、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第三方人员或乙方作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赔偿，该赔偿包括此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乙方自行行为养护人员配备工作中甲方不提供的所有劳动工具及材料，且不得因工具及材料原因造成工作不到位或滞后。

16、由于乙方自身养护不当所造成的植物缺株、死亡等情况，需自行去除植物并进行补种及修剪，恢复原有效果，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需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垃圾分类。

18、乙方需配备水车、货车、电动三轮车等作业车辆的专职司机，并持有相应的驾驶证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因交通事故、违章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 十、考评细则

1、甲方每月组织 1 次养护检查，对乙方养护成果及养护质量进行现场考核验收。

2、评比打分项目及细则由甲方制定，同时每次打分项目及细则可根据季节和侧重点不同进行变换。

### 3、考评制度

1)、如甲方验收考核时发现，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达到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乙方出现养护事故（如大面积害虫危害、修剪不当、打药黄叶等情况）或者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甲方有权依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当月相应养护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乙方养护地块当月排名倒数第一，扣除养护地块当月养护费用 10%；

乙方养护地块当月排名倒数第二，扣除养护地块当月养护费用 8%；

乙方养护地块当月排名倒数第三，扣除养护地块当月养护费用 5%；

乙方养护地块排名第一，奖励当月养护费用 1500 元；

乙方养护地块排名第二，奖励当月养护费用 1200 元；

乙方养护地块排名第三，奖励当月养护费用 1000 元；

4、乙方绿地管理期间，出现区级网格平台网格案件超期或返工的情况，当月出现上述类型网格件一次扣款 100 元；当月同一案件第二次出现扣款 500 元；第三次出现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统计周期为一个月，由当月养护费中扣除。若乙方存在不配合甲方人员工作、反馈不及时的情况，一次扣除 500 元，由当月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绿地管理期间，出现“接诉即办”案件反馈的问题，查明问题原因后，确实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市民举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相应金额。具体处罚办法如下：

每出现一次“接诉即办”案件反馈的问题，且该问题由于承包队伍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扣款 1000 元。

6、乙方绿地管理期间，应多做自查，自检。如出现被首环办、垃圾渣土管理处、属地街

道办事处、河长制办公室、环卫部门等市、区级管理单位检查拍照，并勒令整改的，查明问题原因后，确实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度养护承包费用的相应金额。具体处罚办法如下：

当月出现上述类型网格件一次扣款 500 元；当月第二次出现扣款 1000 元；第三次出现扣款 2000 元；以此类推。第二个月连续出现上述类型网格件，第一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 2000 元；以此类推。

### 十一、合同的有效与终止

1、本合同所列各项工作，乙方不得转包，否则合同无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认可对合同内容无异议，签字或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另附养护职责及一年园林养护工作具体安排。

3、在执行合同期间，如对某条款产生异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遇不可抗力时，（战争、自然灾害等）合同自行终止。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二队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 段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标段）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事项：  
我公司承诺不以受托项目预算金额过少为由拒绝承担招标人委托的具体工作。

备注：1. 投标人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每个标段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计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标段预算金额。

3. 本表必须按标段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点名称	公园/绿地/道路	面积 (平方米)	养护等级	投标单价	投标合计
总计（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标段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公司名称			
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国投标人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投标人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指投标人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商投资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为内资的可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企业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合同服务时间）的企业类似业绩。注：提供业绩合同首页、价格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盖公章。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年份	合同（金额）

13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1. 本次投标未将一个采购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本次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标段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标段最高限价。
3.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4.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 本次投标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6. 本次投标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6.1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纯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
8.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9.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服务质量问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